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上海市和海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上海全资子公司

名　称:上海芯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14MA1GXYTH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2051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2、海南全资子公司

名　称: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WP55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
法定代表人:袁俊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747,8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89,745.36元,转增45,224,3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5,972,24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2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787,878	2,636,363	11,424,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1,960,000	42,588,000	184,548,000
1、A股	141,960,000	42,588,000	184,548,000
三、股份总数	150,747,878	45,224,363	195,972,2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5,972,241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96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会批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审阅报告。

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8571号《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5763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审慎判断后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重组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航、刘少华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5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764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少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11日。延期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新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763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我们同意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2、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事项及修订后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张梅:
温长煌: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家道先生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再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再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家道先生和徐再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朱家道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长,徐再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家道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和徐再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刘宗义先生已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因刘宗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宗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宗义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公司对刘宗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及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的具体要求和扣除项目。公司对照《通知》要求,核实了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44,320,458.58元,基于《通知》相关要求及谨慎性原则,需扣除实物资产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合计92,440,536.8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651,879,921.75元,相关财务指标不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现根据《通知》要求,对《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中2020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由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2.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营业收入具体情况”中“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本期发生额填写为92,440,536.8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由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3.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2020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由 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除上述修订外,《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50.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6.79倍,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4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为39.98元/股、47.98元/股和50.7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381,674.92元,增长幅度为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7,084,913.7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客户对安全类产品需求增大,导致收入增长。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50.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6.79倍。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4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公告 编号:2021-04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因公司工作疏忽导致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有误,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7、会议出席对象”部分内容

更正前:

(1)截至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更正后: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3 股东登记表”部分内容

更正前:

截至2021年5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更正后:

截至2021年5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性影响。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2021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提案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提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9、《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及原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5月24日14:3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4: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层。信函请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层
联系电话:18610002575
联系传真:010-62916232
邮编:215021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5”,投票简称为“群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1、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5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股东签字(盖章):